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80-01

修正案号: 39-7122

一. 标题: 检查/更换/改装 3 号和 4 号活动式襟翼导轨整流罩(MFTF) 支架和紧固件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号的空客A380-841, -842和-861型飞机,除非飞机执行过70453和70454号改装。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1-0215, 2011 年 11 月 4 日颁发;
- 2. 空客公司所有运营人电传(All Operator Telex, AOT)A380-57A 8026 Revision 01, 2010 年 7 月 19 日颁发;
 - 3.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57-8028 原版, 2011 年 7 月 20 日颁发;
- 4.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57-8030 原版, 2011 年 7 月 20 日颁发; 以上 2-4 项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是本指令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家A380运营人报告在飞机落地到达停机位后发现当所有襟翼处于完全收上位时,右边4号活动式襟翼导轨整流罩(Movable Flap

Track Fairing, MFTF)垂下。对整流罩进行检查,发现连接支撑支架的紧固件被切断,而且在支架组件上发现了裂纹。这家运营人对另外一架A380进行检查,发现了类似的情况,在3号和4号MFTF的操作撑杆支架上的紧固件丢失。受影响的支架组件件号是L5758152300200 , L5758152300300 , L5758156700200 , L5758156700300。

以上情况如果不纠正,将导致3号和4号MFTF在飞行过程中脱落,可能造成地面人员受伤。

为纠正有关缺陷,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 1. 在飞机自第一次飞行起累积200飞行循环(FC),或自本指令颁发之日起5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57-8030指南的要求,对左右两边的3号和4号MFTF连接支架 组件的紧固件以及支架后表面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 2. 之后,以不超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80-57-8030规定的间隔,重复第1段的检查。
- 3. 如果在进行第1、2段的检查时发现任何缺陷,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80-57-8030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SB要求的相关纠正措施。
- 4. 执行了第3段的更换支架组件紧固件和/或螺母的措施之后, 不能终止第2段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
- 5.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空客公司所有运营人电传(All Operator Telex, AOT) A380-57A 8026原版或Revision 01进行检查的飞机,被视为符合第1、2段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本指令第2段的重复检

查要求仍适用,且必须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80-57-8030执行。

6. 飞机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80-57-8028(执行在役飞机改装号70453和70454的改装)进行过改装,可终止本指令第2段的重复检查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七. 联系人: 王敏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36